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91號、113年度偵字第37585號、113年度偵字第514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陳怡婷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詐欺財物，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某時許，以統一超商提供之賣貨便貨運方式，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翁長義」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以此方

01 式，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嗣該不詳詐欺集
02 團成員取得本案台新、臺企、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04 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05 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06 項匯入本案台新、臺企、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
07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
0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陳怡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3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4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5 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17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8 二、訊據被告陳怡婷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9 陳宏吉、林沁儀、劉可婕、鄭毅騰、何宥宏、黃馨雨、陳宥
20 蓁、鄭博升、簡鴻任、葛佩珍、楊雅棋、洪洺秣、巫添銘、
21 王培羽、林雅雯、周健達、鍾月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
22 符，並有本案台新、臺企、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
23 份；告訴人陳宏吉、林沁儀、劉可婕、鄭毅騰、何宥宏、黃
24 馨雨、陳宥蓁、鄭博升、簡鴻任、葛佩珍、楊雅棋、洪洺
25 秣、巫添銘、王培羽、林雅雯、周健達、鍾月娥提供之交易
26 及對話紀錄各1份及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合約1份等資料在
27 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
28 證已甚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5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6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9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0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1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
12 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
13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
14 比較新舊法如下：

-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
19 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
24 「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25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
31 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3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8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0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
11 坦承犯行，至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尚無自白減刑之規定
12 之適用。

13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二)罪名：

17 核被告陳怡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第1
20 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
21 罪，為高度之幫助犯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22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2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
24 錢罪處斷。又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25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
27 一般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8 其刑之規定，難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附此敘明。

30 (三)量刑：

3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

01 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
02 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
03 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
04 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並無犯罪之紀錄（見卷附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6 節、被害之人數及所受損害情形，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
07 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及犯後至本
09 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馨雨、林沁儀、劉可婕
10 分別達成調解或和解（尚在履行期間，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
11 及和解筆錄影本1份）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
13 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
14 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
17 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8 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9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
21 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告訴人黃馨雨、
22 林沁儀2人達成調解，另案與告訴人劉可捷達成和解，有如前
23 述，足見被告尚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
24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
26 緩刑，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7 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
28 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馨雨、林沁儀、劉
29 可捷3人間之調解或和解之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
30 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
31 訴人黃馨雨、林沁儀、劉可捷3人分別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

01 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
02 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
03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04 明。

05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固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本案3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
10 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
11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
12 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3 (二)另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臺企帳戶、台新帳戶、中國信託
14 銀行帳戶，查上開帳戶固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此
15 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
16 犯罪之可能性甚微，上開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宥伶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可婕 (提告)	113年4月7 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4 日10時44分 許	121,355元	本案臺企帳 戶
2	鄭毅騰 (提告)	113年4月中 旬	假投資	①113年4月 26日12時 28分許 ②113年4月 27日12時 29分許	①10,000元 ②10,000元	①本案臺企 帳戶 ②本案台新 帳戶
3	何宥宏 (提告)	113年4月26 日某時許	假網拍	113年4月26 日17時47分 許	14,000元	本案臺企帳 戶
4	黃馨雨 (提告)	113年4月初 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7 日9時8分許	30,000元	本案臺企帳 戶
5	陳宥蓁 (提告)	113年3月27 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7 日9時25分 許	18,888元	本案臺企帳 戶
6	鄭博升 (提告)	113年3月5 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4 日11時13分 許	50,000元	本案台新帳 戶
7	陳宏吉	112年4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24	100,000元	本案台新帳

	(提告)			日11時51分許		戶
8	簡鴻任 (提告)	113年2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25日11時20分許	100,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9	葛佩珍 (提告)	113年4月19日22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3時8分許	10,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0	林沁儀 (提告)	113年4月21日11時32分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3時21分許	30,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	黃尚燴 (提告)	113年1月14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3時56分許	26,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2	楊雅棋(提告)	113年4月中旬	假投資	113年4月27日11時5分許	10,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3	洪泓祿 (提告)	113年4月12日13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7日12時9分許	30,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4	巫添銘 (提告)	113年4月25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7日13時8分許	16,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5	王培羽 (提告)	113年4月25日13時許	假求職	113年4月27日17時31分許	19,897元	本案台新帳戶
16	楊明勳 (提告)	113年4月27日0時許	假客服	113年4月27日17時36分許	54,001元	本案台新帳戶
17	林雅雯 (提告)	113年4月8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4月24日13時30分許	50,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8	周健達 (提告)	112年2月間	假交友	113年4月24日18時38分許	50,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9	鍾月娥 (提告)	113年4月25日	假投資	①113年4月25日10時7分許 ②113年4月25日10時8分許	①50,000元 ②16,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附表一：(本院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內容)

- 一、被告願給付黃馨雨新臺幣(下同)參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黃馨雨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黃馨雨)。
- 二、被告願給付林沁儀參萬元，於115年5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林沁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關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林宸睿)。
- 三、被告願給付劉可婕拾貳萬貳仟元，於114年11月10日前給付參萬元，其餘部分自114年12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未清償之餘額)。上開款項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劉可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國姓郵局，代號700，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劉可婕)。